#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ZXHD25171

包号: 03 包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171
- 2. 项目名称: 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56 万元、03 包最高限价(如有): 13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分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03	全自动染色体滴 片仪	1	130	130	単一产品 采购包

-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 本项目是否接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6</u>月 <u>30</u> 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4</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30</u>,下午 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25</u>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院

联系方式: 010-6591 0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号元辰鑫大厦 E1座 424室

联系方式: 010-822522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2237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上:□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产品:  不适用。   03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	心产品为 <b>:</b> /。	
2.5	项目预算金 额、项目最高 限价或单价最 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1	现场考察		₹ 考察时间: <u>_ / _</u> 年_ <u>/ _</u> 月 ī:/。	<u>/_</u> 日_ <u>/</u> 点_/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时间: <u>/</u> 年_/_月 〔:/。	<u>/_</u> 日 <u>/</u> 点_/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一一 医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标的名称 全自动染色体滴片仪	京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 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3 包: 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注: 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ZXHD25171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 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 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 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7</u> 月 <u>25</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u>7</u> 月 <u>25</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 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中核	示金额为基	准,按照是	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的同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价:详见《投标邀请》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 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自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的人员, 性的是投标的,是一个的, 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标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声明书》。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文件格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报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 标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 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 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 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如有)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人的操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4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合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分。(注: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 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1	对采购需求 的响应情况	53	03 包: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 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得53分,一项# 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6.1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 不满足扣1.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 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验收手册及技术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注: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验收手册及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原厂培训方案、②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 3)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及安排,得1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注:未提供原厂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的不得分。
4	维修团队及 响应时间	1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信息; (2)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维保期内巡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5	零配件供应 能力	1	根据招标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 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分包最高限 价(万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03	全自动染色体滴 片仪	1	130	130	単一产品 采购包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质保期:

★03 包: 质保: 至少 60 个月, 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保修期外只 收取配件费用, 终身维修。

- 2.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厂家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 3. 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免费提供中文、维护手册各1套。
- 5.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操作使用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 6. 所投设备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在北京地区有维修站(请写出已有维修站或

中标后计划建设的维修站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电话。

- 7. 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 8. 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9. 国内有备件库,保证10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 10. 定期回访采购人,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设备维修期间,应提供同型号设备作为备用以满足临床使用。
- (五)保险(如适用):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u>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u>,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2.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3 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 ★2.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 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二) 具体要求

#### 03包:全自动染色体滴片仪

- 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外周血、羊水、骨髓、绒毛组织细胞等悬浮细胞及染色体样本的制备,以及外周血细胞微核、染色体畸变分析样本制备。
- #2. 支持自动制片功能:自动安装脱卸移液枪头,自动进行混样、取样和滴样等功能。
  - #3. 支持自动取放载玻片功能,配备传感器,可实时检测载玻片取放状态。 (需提供载玻片检测传感器实物照片)
    - #4. 批处理载玻片数量: ≥200 张。
- 5. 制片方式支持干片法、湿片法、喷膜法滴片,具备自动染色体分散功能: 分散温度、湿度、气流稳定可调。
- 6. 染色体分散室至少满足 1~3 滴/载玻片,滴片高度可调,分散仓中温度控制范围: 20-40℃,湿度控制范围: 40%~65%RH,分散时间: ≤1min。
- #7. 集成玻片条形码打印功能,支持自动识别条形码、自动比对载玻片和样本条码。(提供条形码打印机实物照片、系统内部扫描玻片条码、扫描样本管条码的扫描模块实物照片)
  - 8. 支持自动取放载玻片功能,配备传感器,可实时检测载玻片取放状态。
- 9. 自动玻片转移:制片完成的玻片可以通过传送机构自动转移到染片模块中, 无需人工转移。
  - 10. 集成冷藏冰箱,温度范围 0-8℃,可保存剩余样本。
  - 11. 废气处理:配置废气吸附装置,可有效消除甲醇和乙酸等有害气体。
  - 12. 显示器≥12 英寸电容触摸屏。
- #13. 配置远程控制和协助模块,具有远程监控、维护、程序升级和操控仪器功能。具有在线报警提示,及时发送报警信息。
- 14. 设备信息接口: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免费完成与采购人 HIS 系统、超声图文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采购人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并承担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接口费用。
  - 15. 配置清单
  - 15.1 主机: 1台

- 15.2 玻片条码打印系统: 1 套
- 15.3 样本冷藏设备: 1 台
- 15.4 生理盐水桶: 1 个
- 15.4 纯水桶: 1 个
- 15.5 废液桶: 1个
- 15.6 玻片架: 25 个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五)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 方法和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文件有具体要求的, 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二)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	宫称:	妇产图	医院医用	设备购置	<u>=</u>	
货物名	宫称:					
买	· -	方:	都医科力	大学附属	北京妇	产医院
卖	7	方:				
签	署日基	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u> 买方) <u>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u>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
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构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火
写)
分项价格: <u>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u>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式
付不低于总合同款的 xx%(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合同约定金额及买力
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2) 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2)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独立保函,保函

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买方

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如试剂需要分批次配送入库,保函期限不低于最后一批次入库试剂的质保期。

交货时间: \_\_\_\_\_\_交货地点: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u> 5、设备质保期:

#### 6、其他

- (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	首都	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方:			
名称:	(ED	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付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码:	100026	邮政编	<b>福码:</b>		
电	话:	010-52276666	电	话:		
开户银	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银	見行:		
账 -	号:	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账	号:		
行 -	号:	325	行	号:		
纳税人	识别	号: 12110000400686443X	纳税人	识别号:		
	年	月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请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写,设备附带配件请填附件二)

货物名和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总计					

## 附件二(如有多台设备,请附多个配置清单)

##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 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 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2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支付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6.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_\_\_\_元,大写: 人民币 整,相当于总合同款的\_\_\_\_%。
  -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 (2)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人民币: 整(¥ 元整)。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须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如试剂需要分批次配送入库,保函期限不低于最后一批次入库试剂的质保期。

####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

- 8.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 9. 检验

-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 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 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9.2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

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 10.2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 11. 迟交货

-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 12. 违约金

- 12.1 卖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百分之十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弥补损失。卖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 12.2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经卖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自第二次提醒付款届满的次日起,买方应按欠付款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 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设备 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
-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0.4设备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 20.5 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 21. 数据接口

21.1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买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卖方独立协调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卖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小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3	效: <u>(采购人</u>	或采购代理机	构)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J.	构项目名称)	中包(填写	写包号)的打	没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
F	听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	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边	生行分包,同
B	寸承诺分包承	x担主体不再次	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b>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_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 件,否则 <b>投标无效</b> 。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	号为:_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	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1预算总金	额的比例为	J%。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价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差	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_	年	月_	目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 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 (项目名	i称,项目编·	号)组织的招;	标活动,并
对止	比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美	牟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	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	起个日历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流	标文件的全
部星	是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一资料是真	实、有效的	,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	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
文作	井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	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	<b>え</b> 合同规定的全	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_		
	日期:年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b>法定代表人</b> (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b>居授权,以我方名义</b>
签署、澄清确认、追	ê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身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	·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l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清	<b>满之</b>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b>E权</b> 。		
投标人名称(加盖么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项	戊签章) <b>:</b>		
日期:年	_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	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內	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日	7件:	
说明.	<u> </u>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们,因是自我人、一世人员人,为仍是人员。M. (1) 为 (1) 是为人自文中自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点 只	机标志分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b>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	<b>前</b> 有要求,	
1		之理解和响应。)				
1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位				
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小,均视作供应商 -	已对之理解和呼	<b>河应。</b>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岳公章):	_			
口曲.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昂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5文件签工会	:采购需求中第三项:	<b>比</b>	<b>休</b> 西式进行占	과 두 뜻		
		不购而水中第三项: 写"全部满足"、					
		分偏离",否则将导					
	f况"部分不得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	·章) <b>:</b>					
日期:	日期: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采购人或	<b>以</b>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量号为	的	项目(填写	采
购」	页目名称) 中	中包(填写色	回号)的投 <sup>7</sup>	标。拟签订金	分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下	表
所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	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額的比例(9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	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	拟进行分包	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
或技	是供了但未填	真写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拟	分包合同内	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b>投</b>	标
无刻	<b>汝</b> 。						
2. 5	如本招标文件	<b>卡</b> 《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	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	资
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否则 <b>投标无效</b>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							
件相	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						
人	非"为落实政	友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	2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	:供。	
				投	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Н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代理费承诺书

##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承诺	<u> </u>			
	若我单	位在	E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			
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						
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	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